## 

根据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拟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主要系公司为盘活公司资产,提升公司运营能力,同时也基于公司 发展战略需要,为公司业务转型和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转让参股公司的部分 股权,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我们认为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评估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转让股权的事项。

## 二、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本次公司对独立董事薪酬的调整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确定的,此次调整薪酬有助于独立董事更好参与公司治理工作,进一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公司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方友萍、张亮